

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63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2020 年度预计亏损 285,000 万元 - 335,000 万元，2017 年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云房”）100%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 321,977.25 万元和无形资产 12,603.99 万元存在明显减值迹象，初步估算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 285,000 万元-334,500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2020 年 9 月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7 号），要求说明报告期末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称经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深圳云房出现减值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（2）详细披露深圳云房 2020 年上半年及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，包括关键假设、主要参数、预测指标等具体情况，并就前后测试结果存在差异进行量化分析，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3）结合深圳云房 2020 年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等，充分说明商誉减值迹象识别过程，判断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

盈余管理。

2、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状况，说明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夸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因素影响的情形。

3、请你公司结合深圳云房当前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恢复情况、负债状况和财务压力，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4、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事项以及商誉大额减值的情况，说明收购决策、收购估值确认是否审慎，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。

5、请自查并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核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。

6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1日